

空调设备采购合同

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采购单位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旌德县金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(供应商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现有旌德县金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 美的 1 级能效 KFR-35GW/G3-1 1.5 匹壁挂式空调 2 台(详见附表)，为了真诚永久的合作，做好售前售后服务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。

一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，总价为 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(5560 元)。

二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过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乙方为保证设备的质量、为甲方提供最优质的售后服务，整机按照保修卡执行。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，乙方严格执行 8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。

三：保修范围：以保卡为准。

四：在保修期内、甲方在设备使用中，因违反操作规定造成机器损坏，乙方给予维修，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反之由乙方承担。

五：甲方保修期外，甲方更换换配件的费用、乙方保证与市场同期、同质、同价、超过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六：乙方保证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验收，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 验收完毕。验收合格后付款，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

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附清单列表

品名	品牌	规格型号	价格	数量	总价
挂式空调	美的	KFR-35GW/G3-1	2780	2	5560
总计： 5560					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达成一致意见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果。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采购单位

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乙方（公章）供应商



2025 年 9 月 25 日